

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申请人公开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具体要求如下：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

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为: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

中国史为学校博士点重点培育学科,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 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

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考古学、世界史学科,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N期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

(2) 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厅级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与会委员签名:

岑金有 巨利明 王记录 李峰 马海
崔光健 蔡普 何同新 虞延宏 原瑞琴

历史文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7 日

